

#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
- 二、新北市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
- 三、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年度計畫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展本市優質戶外教育活動，強化戶外教育課程內涵。
- 二、豐富本市環境體驗學習經驗，提升環境關懷及責任感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

## 肆、說明會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9:00-11:30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有意願申請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各項補助之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，每校得薦派業務承辦人 1 名參加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圖書館 3 樓演講廳。
- 四、流程說明：

項次	時間	內容
1	09:00~09:30	簽到
2	09:30~09:40	長官致詞
3	09:40~10:30	戶外教育計畫申請暨審查作業說明
4	10:30~11:10	填報系統操作說明
5	11:10~11:30	Q&A

- 五、說明會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逕行至校務行政系統(<https://esd.ntpc.edu.tw>)報名。
- 六、其他說明：參加人員於說明會當日核予公假排代。

## 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執行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- 二、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：請參照附件 2-1 表件填寫
    1. 申請對象：本市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之公立國中小。
    2. 申請方式：請至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sdec.ntpc.edu.tw/p/405-1000-4090,c539.php?Lang=zh-tw>)，依填報內容依實填寫。
    3. 執行場域：以新北市境內場域為優先，說明如下：
      - (1) 青春小伴旅-山海線戶外學習指南(有關青春小伴旅，可參考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。<https://www.sdec.ntpc.edu.tw/p/404-1000-2891.php?Lang=zh-tw>)

- (2) 新北市 108 條好撼路線(有關好撼路撼，可參閱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。  
(<https://w3.sdec.ntpc.edu.tw/files/13-1000-574.php?Lang=zh-tw>)
- (3) 本市境內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食農教育場域、河川流域等。  
(<https://www.sdec.ntpc.edu.tw/p/412-1000-520.php?Lang=zh-tw>)
- (4) 本市境內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。
- (5) 本市境內運動場地設施。
- (6) 本市境內藝文館所。
- (7) 本市境內各類災害重建區。
- (8) 本市境內「世界遺產潛力點」：淡水紅毛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、樂生療養院、大屯山火山群、水金九礦業遺址。
- (9) 本市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。

4. 經費補助說明：

- (1) 每校以補助 3 萬元為原則，最多以 6 萬元為限。
- (2) 補助項目：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、師資鐘點費、車資、材料費、門票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(二)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：

1. 申請對象：本市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，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，值得擴大分享，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，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。
2. 申請方式：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 
(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login>)，依填報內容依實填寫。
3. 執行向度：
  - (1) 規劃戶外教育路線及課程內容。
  - (2) 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。
  - (3) 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。
  - (4) 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及經費協助項目。
4. 經費補助說明：
  - (1) 每校最高補助 35 萬元。
  - (2) 資本門經費不得逾總經費 40%。

(三)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：

1. 申請對象：本市公立國中小，每案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。
2. 申請方式：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 
(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login>)，依填報內容依實填寫。
3. 辦理方式：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，並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，以規劃（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）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。
4. 經費補助說明：
  - (1) 每案 3 萬元為原則，每校最多補助 4 案。
  - (2) 補助項目：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、遴聘師資鐘點費、交通費、材料費、門票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三、送件作業：

- (一) 請於 113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一)前於各計畫填報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請至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。  
(<https://www.sdec.ntpc.edu.tw/p/405-1000-4090,c539.php?Lang=zh-tw>)
2. 「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及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。  
(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login>)

(二) 第一次審查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前回覆各校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完成計畫修正，依最後送出之計畫核定經費。

#### 四、審查說明：

- (一) 審查方式：依計畫書格式審查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。
- (二) 評選標準：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所占比例
1	課程連結性	與十二年國教素養指標、校本課程或領域課程之連結性	30%
2	計畫完整性	1. 活動目標之正確性 2. 教學活動設計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3. 人力規劃之完整性 4. 安全管理之確切性	30%
3	教學創新性	戶外教育教學活動之創意	20%
4	活動推廣性	戶外課程與教學之相關成果與效益	10%
5	經費合理性	補助/編列經費運用之合理性	10%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校事先勘查戶外教育實施地點，考慮環境承載量、避免參與人數過多造成生態環境破壞。
- (二) 戶外活動辦理之前，學校請針對教學主題，辦理相關行前教育。辦理後應收集學生學習成果與心得報告。
- (三) 辦理地點儘量以學校附近為原則。為求節能減碳，利用徒步、自行車或大眾運輸工具之計畫，將優先補助。
- (四) 獲補助學校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，並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收支結算表、繳款書(未執行之經費需全額繳回)及成果報告(如附件 2)之電子檔上傳至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/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成果報告上傳區。

#### 陸、經費編列原則：

- 一、計畫以學年度編寫、經費依「年度」憑撥。
- 二、鐘點費支給標準：
  - (一) 授課對象為教師、家長、生態志工時，外聘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 2,000 元為限，內聘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 1,000 元為限。內聘講師指本市所屬學校教師，非單指本校教師。
  - (二) 授課對象為學生，且於上課時間授課時，國小每節課 336 元，國中每節課 378 元。
  - (三) 授課對象為學生，且於課後時間授課時，國小每節課 400 元，國中每節課 450 元。
- 三、學者專家指導出席費：每出席一次會議 2,500 元，本市所屬機關之學校人員不得支領。
- 四、雜支(含文具)以總經費 5%為上限。

- 五、本計畫成果將授權公開供大眾瀏覽、下載與應用，非申請者原著原創之內容，請務必編列可供公開授權使用素材之相關費用。
- 六、教材、文具請儘量明列單位、數量、單價，避免使用「一式」。
- 七、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，故申請計畫不得編列教職員保險費。
- 八、活動時間必須逾用餐時間，方得編列膳費。
- 九、本計畫經費屬經常門，不得購置資本門財產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全額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○○國中(小)113 學年度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計畫申請表

學校名稱		所處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山非市
計畫名稱			
預計辦理地點			
預計辦理時間		年 月 日	預計參加對象及人數
結合課程屬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定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訂課程	年級/ 人
場域類別 (可複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春小伴旅-山海線戶外學習指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108 條好撼路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境內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食農教育場域、河川流域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境內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境內運動場地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境內藝文館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類災害重建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境內 W「世界遺產潛力點」：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、樂生療養院、大屯山火山群、水金九礦業遺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_____	
計畫目標			
學習 重點	學習表現		
	學習內容		
課程 規 劃 與 運 作	課前預備		
	課中學習		
	課後反思		

<b>安全管理與風險評估</b> (請依活動前中後說明)	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，建議可參閱國教署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行政指引篇」、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安全管理篇」、國教院「戶外教育實施指引」						
<b>行程規劃</b> (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時間	辦理內容			講師	備註	
<b>工作分配</b> (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姓名	職稱	負責內容				
<b>預期效益</b>							
<b>經費概算</b> (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項次	內容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	備註
		合計	新臺幣				元整
<b>補充資料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單或評量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<b>計畫聯絡人</b>	姓名：		職稱：		公務電話：		
	手機：		E-mail：				

承辦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單位主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會計主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：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新北市○○國中(小)113 學年度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/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/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計畫成果報告

<p><b>提報資訊</b> (此項目將以線上表單方式填報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與部定課程結合情形(主要學科類型與議題類型)</li><li>2. 與校訂課程結合情形(彈性學習課程類型)</li><li>3. 課程主題類型</li><li>4. 實施地點(如有採用客委會所提供臺三線客庄遊程規劃之景點請另註明)</li><li>5. 實施日期</li><li>6. 參與人數(學生、教師及其他人員)</li><li>7. 執行經費</li><li>8. 是否結合外部師資共同授課(外部師資所屬單位、連絡方式、師資類型、教學類型、教學專長、專業證書及字號)</li><li>9. 質性成果描述</li><li>10. 其他補充資料(如新聞露出等資料，提供連結或截圖)</li></ol>
<p><b>成果海報</b> (繳交電子檔即可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海報規格：長 90CM*高 144CM</li><li>2. 主標題：新北市○○國中(小)辦理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成果報告</li><li>3. 副標題：各校自取</li><li>4. 海報內容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活動主題、課程目標/效益</li><li>(2) 文字照片+圖說</li></ol></li><li>5. 格式不限</li></ol>
<p><b>活動照片</b></p>	<p>5-10 張(含圖說，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)</p>